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同意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宏伟先生、马楚江先生、魏彤军女士、马金骑先生、郑灵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少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马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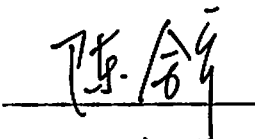
3. 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4.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廖朝理(签字): 